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4-1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邓威	董事	工作原因	贾立山
石尧祥	董事	工作原因	张德勇
李克强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汤谷良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拟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39,917,289,0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3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安汽车、长安B	股票代码	000625、2006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德勇、黎军	揭中华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	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
传真	023-67870261	023-67870261
电话	023-67594008	023-67594008
电子信箱	cazqc@changan.com.cn	lezh@changan.com.cn

2.报告期主要或重要产品简介

本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主要业务涵盖整车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发动机的研发、生产。同时公司积极发展移动出行、汽车生活服务、新晋第、换电服务等新业务,加快探索产业金融、二手车等领域,以构建较为全面的产业生态。

本公司始终坚持以“引领汽车文明进程人类生活”为使命,坚定推进长安汽车“第三次创业——创新创业计划”,加速向智能低碳出行科技公司转型,向世界一流汽车品牌迈进。公司积极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构建了阿维塔、深蓝汽车、长安启源、长安引力、长安凯程五大自主汽车品牌,推动自主品牌电气化转型;同时通过合营企业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生产销售合资品牌车型,在传统燃油车领域,公司推出了包括CS系列、逸动系列、UNI序列等一系列经典自主品牌车型;合营企业拥有较强L3级自动驾驶、全新一代凯程家、冒险家、Oshan、CX-50、CX-5、昂克赛拉等多款知名产品。在新能源领域,赋力打造了阿维塔11、阿维塔12、深蓝S7、启源A07、Lumin等新能源车型,深受市场欢迎和消费者的喜爱。

2023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以及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长安汽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推进“第三次创业——创新创业计划”、“二大计划”(即新能源“蓝鲸计划”、智能化“北斗天枢”计划、全球化“海纳百川”计划)向深入推进,克服了市场突发、行业调整、竞争加剧等各种风险挑战,保证了长安汽车市占率总体稳定,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生产经营目标任务。2023年全年实现销量263万辆,同比增长8.8%,公司新能源及出口销量表现优异,其中自主品牌新能源全年销售47万辆,同比增长74%;出口36.5万辆,同比增长43.9%。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90,171,127,138.27	146,048,555,951.92	146,049,068,075.25	30.21%	135,404,623,479.63	135,404,791,85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853,119,985.49	62,858,105,705.70	62,858,608,356.06	14.31%	55,732,932,103.72	55,733,100,480.42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51,297,706,646.97	121,252,864,085.40	121,252,864,085.40	24.78%	105,141,877,237.05	105,141,877,23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27,463,013.15	7,798,451,093.72	7,798,785,367.38	45.25%	3,552,463,320.03	3,552,631,69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81,846,729.11	4,458,919,314.80	3,254,790,124.46	16.19%	1,652,771,338.77	697,701,16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861,466,237.56	5,666,346,858.52	5,666,346,858.52	250.52%	22,971,723,210.84	22,971,723,21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0.80	0.80	43.75%	0.36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0.78	0.78	44.87%	0.36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5%	13.07%	13.07%	3.48%	6.53%	6.5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详见财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556,094,707.75	30,936,004,161.26	42,714,220,563.67	43,091,387,21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70,203,078.41	682,776,268.39	2,229,425,232.97	1,445,068,43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1,090,757.20	27,967,266.80	2,103,408,917.03	169,379,78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3,283,790.67	3,572,172,922.92	10,523,163,408.37	2,382,846,115.6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据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东及股权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1,8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3,7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8%	1,783,090,143		无质押、标记或冻结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3%	1,410,747,155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0%	456,253,25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30%	426,362,905			
中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3%	280,498,83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7%	235,386,954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4%	53,627,322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46%	46,075,641			
沈庆君	境内自然人	0.35%	35,003,2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35%	34,286,5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中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股东沈庆君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5,003,248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879,114	0.17%	3,443,400	0.03%	34,286,544	0.35%	2,795,700	0.03%

前十名股东期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沈庆君	新增			35,003,248	0.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2,795,700	0.03%	37,082,244	0.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8,848,656	0.0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退出			23,834,736	0.24%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是否有控股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1)不适用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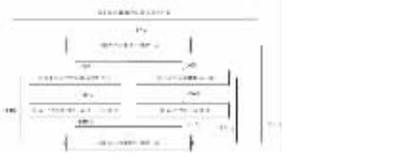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2长安K1	148147.SZ	2022年12月19日	2027年12月20日	100,000	3.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期兑付利息。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3年6月13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3816号),评级结论:确定维持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22长安K1”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0.73%	56.90%	3.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78,184.67	325,479.01	16.19%
EBITDA全部债务比	13.76%	14.01%	-0.25%
利息保障倍数	147.61	137.44	7.40%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无

法定代表人:朱华荣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4-1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6号)的核准,本公司向包括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1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60,747,66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999,999.94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费和保荐费6.5元后,实收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989,069.15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为人民币5,986,084,079.3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15日到账,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0662431_D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金额为:

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初余额	1,372,806,676.34
加: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15,004,764.97
减:本报告期募投项目使用净额	1,278,666,189.40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末余额	109,145,251.91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为人民币5,988,084,079.36元,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人民币5,252,009,252.40元;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47,239,811.57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04,427,229.83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78,666,189.4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571,266,888.26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及披露等进行了规定。上述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2020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龙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城天街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22年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家百支行	3100022429200120491	活期存款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河家台支行	3100022429200140179	活期存款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023900077110101	活期存款	19,615,862.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城天街支行	36650180801730963	活期存款	0.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0101012001003117	活期存款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111201013100435758	活期存款	89,529,389.80
合计			109,145,251.91

注:公司将几笔募集资金第一十八次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议案通过了《关于调整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200亿年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608,.000.000元变更用于“新一代节能产品转型升级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新一代节能产品转型升级项目”,并变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8)。

二、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非公开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1,378,818,563.06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本公司《管理办法》,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七次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378,818,563.0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0662431_D06号专项报告鉴证。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增整升级项目”、“14系列五期、NE1系列一期发动机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碰撞试验室能力升级建设项目”、“CD569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608,.000.000元变更用于“新一代节能产品转型升级项目”,并变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8)。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节能产品转型升级项目	1.H系列五期、NE1系列一期发动机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碰撞试验室能力升级建设项目 3.CD569生产线建设项目 4.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调整升级项目	160,545.86	125,014.11	162,759.13	101.38%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0,545.86	125,014.11	162,759.13	101.3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公司原计划的H系列五期、NE1系列一期发动机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碰撞试验室能力升级建设项目、CD569生产线建设项目、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调整升级项目等4个募投项目投入资金与前期规划相比存在部分节余,主要原因系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进口设备国产化替代的手段,降低了实际投入金额;同时公司为持续提升经营质量,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持续对方案进行了优化,且精益投资过程管理,实现了对投资规模和节奏的控制。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经公司综合研判,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并将节余资金1,608,458,600.00元用于公司新一代节能产品转型升级项目。 2.决策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信息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4-2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4年4月7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4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其摘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 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四 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运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机构完整、人员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充分有效;

(3)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符合有关文件的规定,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特别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4-2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4年5月10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下午2: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30日。

8.股权东应在2024年4月26日(即股权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于2024年4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两江大道226号长安汽车全球研发中心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说明	√	
6.00	2024年度投资计划	√	
7.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10.00	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与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	

注: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选择一项,用“√”符号填写,若涉及选项其它形式填写的均为废票。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24年　月日【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4-1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全球研发中心多媒体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4年4月3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同时加急时提案,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2人,董事戚建杰委托王宁出席,董事石尧祥委托李克强出席,董事李克强委托石尧祥出席,独立董事李论强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汤谷良先生出席,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华荣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董事戚建杰、石尧祥、李克强、王宁、赵亭先生、张德勇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二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议案三 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其摘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2023年年末总股本39,917,289,0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3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 2024年度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八 关于调整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运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机构完整、人员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充分有效;

(3)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符合有关文件的规定,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特别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4-2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节约资金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金融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合作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汽车金融公司为公司提供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200亿元的存款业务,最高应缴为40亿元的汽车金融公司业务保证金,最高授信额度为160亿元的汽车金融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金融服务协议》自取有关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2.关联关系的说明: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事项构成公司与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控制的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戚建杰、石尧祥回避表决,其余独立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1.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3号科研办公楼B座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曹元红

(5)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6)税务登记证号码:911100007109336571

(7)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8)财务状况: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2.00%;该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资人民币6,5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60%;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注资人民币40.2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3.27%。

9.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历史沿革:财务公司成立于2006年10月,作为兵器装备集团产融结合平台,旨在为兵器装备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提供财务金融管理服务,以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财务公司先后完成一次增资,现有股东单位30家,注册资本为300亿元,注册资本为300亿元。

11.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近三年,财务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经营利润、价值创造能力不断提升,不断完善公司金融、汽车金融、具备方产业链上中下游核心业务全流程能力。

12.最近一年财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公司合并资产总额769.14亿元,净资产为63亿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0.39亿元,净利润7.05亿元。

1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兵器装备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关系。

14.经查询,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200亿元的存款业务、最高授信额度为180亿元的授信及相关信贷服务、最高授信额度为260亿元的汽车金融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金融服务协议》自取有关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服务价格遵循公平定价原则,其中存款利率不低于公司在国内其它金融机构取得的利率,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国内其它金融机构的利率。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结算服务

1.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财务公司保证提供安全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满足公司支付需求。

(二)存款服务

1.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放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公司募集专项资金不得存放在财务公司。

2.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厘定,存款利率不低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利率;

3.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期限上不高于人民币200亿元;

4.财务公司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三)贷款服务

1.财务公司将在国家法律、法规